

經鑑定「須拆除重建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經本人現勘並參考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評估結果：

- 無明顯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；
-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；
- 其他：_____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。

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備註：延長使用期限以 1 年為限，展期如擬延長應再重新簽證判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技師（建築師）：

（簽名蓋執業圖記）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所屬公會審核技師（建築師）符合簽證資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